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80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 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-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 号)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